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22號

原告 柯鴻裕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01 呂明芬
02 陳君如
03 李毓萱
04 王芊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潘坤璜
07 呂漢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10 號0樓

11 陳侑徽
12 胡繼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廷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振坤

17 上 一 人

18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19 郭眉萱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1 （113年度附民字第85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
22 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28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29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30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
31 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

01 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02 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
03 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04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
07 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08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
09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10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
11 事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12 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
13 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
14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
15 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
16 之。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
18 重訴字第6號、第9號刑事案件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1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
21 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
22 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
23 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共26人（下
24 合稱金隆公司等26人），及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
25 黃繼億、詹皇楷等5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90萬元。然
26 就金隆公司等26人部分，原告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
27 訟程序中對上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
28 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29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
30 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該裁定於
31 114年2月17日送達於原告，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01 （見本院卷第469至475、483頁）。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
02 正，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87頁），依照上
03 開說明，就金隆公司等26人部分，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
0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均應予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09 法 官 陳正昇

10 法 官 廖哲緯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何嘉倫